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65
交易代码	00656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12 月 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32,518,038.0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封闭期内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力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1、封闭期投资策略 （1）封闭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封闭期为周期进行投资运作。为力争基金资产在开放前可完全变现，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采用买入并持有到

	<p>期投资策略，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所投资产到期日（或回售日）不得晚于封闭期到期日。本基金投资含回售权的债券时，应在投资该债券前，确定行使回售权或持有至到期的时间；债券到期日晚于封闭期到期日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行使回售权而不得持有至到期日。</p> <p>基金管理人可以基于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在不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的前提下，对尚未到期的固定收益类品种进行处置。</p> <p>（2）信用债投资策略</p> <p>本基金由于封闭期内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因此信用类债券是本基金的重要投资对象，因此信用策略是本基金债券投资策略的重要部分。由于影响信用债券利差水平的因素包括市场整体的信用利差水平和信用债自身的信用情况变化，因此本基金的信用债投资策略可以具体分为市场整体信用利差曲线策略和单个信用债信用分析策略。</p> <p>为控制本基金的信用风险，本基金将定期对所投债券的信用资质和发行人的偿付能力进行评估。对于存在信用风险隐患的发行人所发行的债券，及时制定风险处置预案。封闭期内，如本基金持有债券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为减少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对该债券进行处置。</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多种因素影响。本基金将在基本面分析和债券市场宏观分析的基础上，对资产支持证券的交易结构风险、信用风险、提前偿还风险和利率风险等进行分析，采取包括收益率曲线策略、信用利差曲线策略、预期利率波动率策略等积极主动的投资策略，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p>
--	---

	<p>(4) 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对证券行业分析、证券公司资产负债分析、公司现金流分析等调查研究，分析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的违约风险及合理的利差水平，对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进行独立、客观的价值评估。</p> <p>基金投资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审慎原则，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风险控制制度，并经董事会批准，以防范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p> <p>(5) 杠杆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在封闭期内进行杠杆投资，杠杆放大部分仍投资于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不超过基金剩余封闭期的固定收益类工具，并采取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同时采取滚动回购的方式来维持杠杆，因此负债的资金成本存在一定的波动性。</p> <p>(6) 封闭期现金管理策略</p> <p>在每个封闭期内完成组合的构建之前，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对组合的现金头寸进行管理，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建仓期之内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并采用买入持有到期投资策略。</p> <p>由于在建仓期本基金的投资难以做到与封闭期剩余期限完美匹配，因此可能存在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在封闭期结束前到期兑付本息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基金持有的部分投资品种的付息也将增加基金的现金头寸。对于现金头寸，本基金将根据届时的市场环境和封闭期剩余期限，选择到期日（或回售日）在封闭期结束之前的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进行投资或进行基金现金分红。</p> <p>2、开放期投资策略</p>
--	--

	<p>开放期内，基金规模将随着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而不断变化。因此本基金在开放期将保持资产适当的流动性，以应付当时市场条件下的赎回要求，并降低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做好流动性管理。</p> <p>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公布的三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9,104,826.98
2. 本期利润	29,104,826.98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8,000,710,346.35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86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

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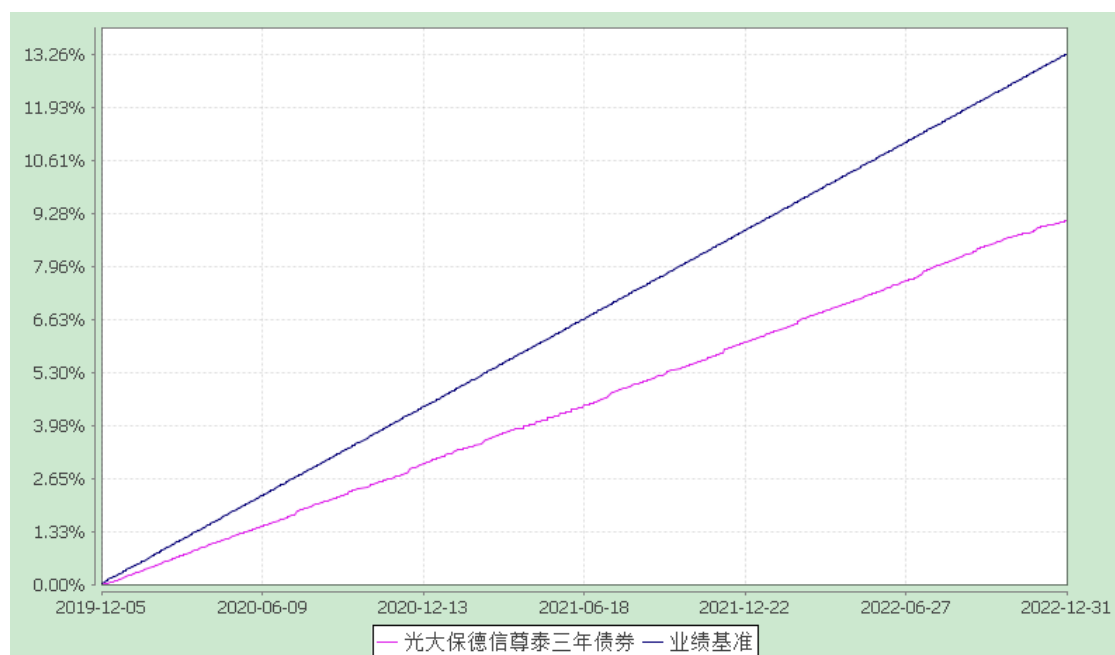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58%	0.01%	1.09%	0.02%	-0.51%	-0.01%
过去六个月	1.39%	0.01%	2.17%	0.01%	-0.78%	0.00%
过去一年	2.81%	0.01%	4.31%	0.01%	-1.50%	0.00%
过去三年	8.91%	0.01%	12.94%	0.01%	-4.03%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9.10%	0.01%	13.26%	0.01%	-4.1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12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邹强	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基金经理	2021-07-03	-	6 年	邹强先生,2011 年本科毕业于山东大学数学学院,2014 年获得复旦大学金融学的硕士学位。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2 月在国家开发银行工作;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宏观及债券策略助理研究员、研究经理;2018 年 7 月加入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策略研究员,现任首席宏观债券策略分析师、固收管理总部固收研究团队联席团队长,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晟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永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中短期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光大保德信尊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

					理。
--	--	--	--	--	----

注：对基金的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基金在获得投研团队、交易团队支持等各方面得到公平对待，本基金管理人从投研制度设计、组织结构设计、工作流程制定、技术系统建设和完善、公平交易执行效果评估等各方面出发，建设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受内外因素影响，四季度的经济基本面较之前有所弱化，也体现了季节性的特征。年底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为明年经济工作给出了更清晰具体的指引。会议积极的定调，包括对稳增长的强调、对改善社会心理预期和提振发展信心的具体部署，是我们做出明年宏观经济回稳向上判断的主要依据。结构上看，我们认为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明显优化，消费的疫后修复将会成为经济增长主要边际贡献分项。投资方面，我们认为会议提及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建

设、制造业重点产业链将会成为明年政府投资的重点方向，制造业和基建投资增速在“加力提效”的财政政策支持下仍会保持于今年水平相当的增速。随着地产政策的密集出台，预计更多政策以及市场内生的修复促成地产从需求端开始的整体好转。在坚持“房住不炒”的定位下，房地产市场将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海外方面，上半年在美联储强加息延续的背景下，偏滞胀格局预计将会延续。但随着无风险收益率进一步抬升，海外消费将出现实质性走弱，随之而来失业率也会明显上升。尤其是欧美发达经济体实现经济软着陆的窗口将越来越窄，进而走向衰退象限的概率将大幅上升。整体来看，海外宏观政策大开大合的负面效应将更加明显地体现。海外风险给我国出口链造成的下行风险，以及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值得重视，但我国的经济体量以及政策的空间决定了我们将有力应对各种外部风险和挑战。

债券市场方面，受到市场预期变化影响，长短端收益率均有上行。具体而言，短端 1 年国债和 1 年国开四季度末为 2.10%和 2.23%，分别上行 24bp 和 34bp。长端 10 年国债和 10 年国开四季度末为 2.84%和 2.99%，分别上行 8bp 和 6bp。信用债方面，1Y 的 AAA 信用债四季度末收益率为 2.76%，上行 60bp；3Y 的 AAA 和 AA 的信用债四季度末为 3.20%和 3.87%，分别上行 54bp 和 81bp。

本基金密切关注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和货币、财政政策的动态。在基金操作中关注季末、年末、春节等传统资金面紧张的时点对资金面的冲击，在做好基金的流动性管理的前提下，同时适当提高组合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09%。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114,107,449.23	99.20
	其中：债券	10,114,107,449.23	99.2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1,647,850.55	0.80
7	其他各项资产	-	-
8	合计	10,195,755,299.78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313,569,063.57	78.9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892,172,601.12	36.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3,800,538,385.66	47.50
10	合计	10,114,107,449.23	126.4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8311	22 河南 89	7,800,000	776,769,424.92	9.71
2	109898	22 浙江 48	7,000,000	702,183,468.76	8.78
3	2228045	22 兴业银行 04	6,800,000	680,050,410.51	8.50
4	180411	18 农发 11	5,620,000	584,110,043.82	7.30
5	220207	22 国开 07	5,600,000	558,288,458.19	6.98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22 平安银行小微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主要内容为：

银保监罚决字(2022)24 号：一、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八、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处罚结果：罚款 400 万元。

22 国开 07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8 号，主要内容为：一、未报送逾期 90 天

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五、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八、漏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二、漏报授信信息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十七、理财产品登记不规范。处罚结果：罚款 440 万元。

22 浦发银行 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25 号，主要内容为：一、漏报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六、漏报公募基金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八、错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九、错报保函业务 EAST 数据；十、错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五、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处罚结果：对浦发银行罚款 420 万元。

22 兴业银行 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50 号，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主要内容为：

银保监罚决字(2022)22 号：兴业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贸易融资业务 EAST 数据；二、漏报贷

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五、漏报投资资产管理产品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七、漏报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八、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九、EAST 系统理财产品销售端与产品端数据核对不一致；十、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一、EAST 系统理财产品非标投向行业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十二、漏报分户账 EAST 数据；十三、EAST 系统《个人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四、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处罚结果为：罚款 350 万元。

银保监罚决字(2022)41 号：债券承销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处罚结果：罚款 150 万元。

银保监罚决字(2022)50 号：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 21 条，第 46 条。处罚结果：罚款 450 万元。

18 农发 11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0 号，主要内容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存在以下违法违规行为：一、漏报不良贷款余额 EAST 数据；二、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三、漏报贷款核销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五、错报信贷资产转让业务 EAST 数据；六、未报送债券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七、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八、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EAST 数据存在偏差；九、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十、未报送贷款承诺业务 EAST 数据；十一、未报送委托贷款业务 EAST 数据；十二、EAST 系统分户账与总账比对不一致；十三、漏报对公活期存款账户明细 EAST 数据；十四、未在开户当月向 EAST 系统报送账户信息；十五、EAST 系统《表外授信业务》表错报；十六、EAST 系统《对公信贷业务借据》表错报；十七、EAST 系统《对公信贷分户账》表漏报。处罚结果：罚款 480 万元。

22 中信银行 0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丽水监管分局出具的丽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银保监罚决字(2022)17 号，主要内容为：

丽银保监罚决字(2022)11 号：一、关联方管控不审慎；二、违规发放借名贷款；三、员工管理缺位，员工与信贷客户发生非正常资金往来。处罚结果：罚款 100 万元。

银保监罚决字(2022)17 号：一、漏报抵押物价值 EAST 数据。二、未报送权益类投资业务 EAST 数据。三、漏报跟单信用证业务 EAST 数据。四、漏报其他担保类业务 EAST 数据。五、EAST 系统理财产品底层持仓余额数据存在偏差。六、EAST 系统《关联关系》表漏报。七、面向非机构客户发行的理财产品投资不良资产。八、2018 年行政处罚问题依然存在。处罚结果：罚款 290 万元。

除上述债券外，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未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99,997,491.2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5,132,517,676.7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99,997,129.9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932,518,038.01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不存在持有、申购、赎回或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21001-20221205	1,499,999.00	0.00	0.00	1,499,999.00	18.91%

			0.00				
2	20221001-20221205	999,999,000.00	0.00	0.00	999,999,000.00	12.61%	
3	20221001-20221231	999,999,000.00	1,786,954,234.09	999,999,000.00	1,786,954,234.09	22.53%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本报告期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20%的情形，可能面临单一投资者集中赎回的情况，从而：

- (1) 对基金的流动性造成冲击，存在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的风险。
- (2) 基金管理人因基金赎回的流动性要求致使部分投资受到限制，或因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资产净值波动的风险，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 (3) 因基金资产规模过小，而导致部分投资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或导致基金不能满足存续条件的风险。

本管理人将审慎评估大额申购对基金持有集中度的影响，在运作中保持合适的流动性水平，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一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翟昱磊女士正式离任公司首席市场总监。

2. 本报告期内，经公司十一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盛松先生正式离任公司副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8、报告期内光大保德信尊泰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9、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二路 558 号外滩金融中心 1 幢（北区 3 号楼），6-7 层、10 层。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202-888, 021-80262888。公司网址：www.epf.com.cn。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